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07號

原告 新品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翁麗秋(董事長)

訴訟代理人 許智勝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庚燐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(市長)

訴訟代理人 陳國紹(兼送達代收人)

郭俞慧

黎正博

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5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周泰德

法官 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可欣